

公開閱覽收取意見答覆表

序號	民眾或廠商意見	機關回覆
1	建議修改本案投標須知第十六點，放寬經本國認許並在國內登記成立分支機構之外國廠商得參與投標。	本案採購性質屬國內技術服務案件，招標文件規定「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」，係衡酌本案針對本縣需熟悉縣內背景條件與各產業發展、環境、履約實務溝通及在地化經驗之需求，將維持原條文，以符合本案需求。
2	建議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六十五點，增訂雙方損害賠償責任上限	一、本案勞務採購涉及履約品質與成效影響甚鉅，為維護本案執行履約時，不另增訂損害賠償責任上限，將維持原條文。 二、另於風險控管上，廠商得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作為案件風險控管，請貴公司自行評估。